

#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汪旭光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汪旭光，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17 年度，本人在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4 次，本人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在任期内严格依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

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，与公司另外三位独立董事就相关议题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7年1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2、2017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人会前对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7年4-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》等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会上对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7年4-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》、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17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关于同意变更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相关内容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3、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》、《关于退出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事项》、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7年7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17年7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为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份额提供回购事项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2017年8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

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、2017年1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设立氢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8、2017年，本人还对2016年度报告、2017年一季度报告、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7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2017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#### 1、提名委员会

2017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，故本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。

#### 2、战略委员会

2017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核心技术方面前沿信息，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(1) 2017年1月22日，在2017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中，审议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(2) 2017年5月31日，在2017年第二次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中，审议了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收购巴东凯龙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退出湖北富鼎凯龙新

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化工机械制造维修事业部资产为主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3）2017年6月28日，在2017年第三次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中，审议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山京安工程爆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荆门强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（4）2017年7月10日，在2017年第四次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中，审议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（5）2017年10月20日，在2017年第五次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中，审议了《关于收购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（6）2017年12月11日，在2017年第六次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中，审议了《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独立、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，并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
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

本人联系方式：blast@cseb.org.cn

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汪旭光

2018年3月14日